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3]03号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及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.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下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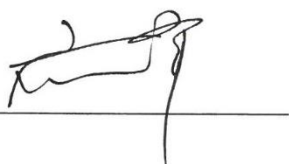
5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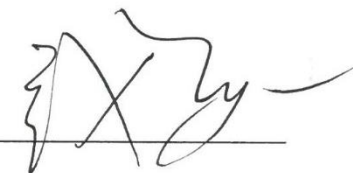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，并同意向 4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117.6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3]03 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峰 

戴亦一 

彭水军 